

灵乡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关于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确保农民群众 干干净净过新年的通知

各村、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黄石市委副书记、大冶市委书记郝胜勇同志批示精神以及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确保农民群众干干净净过新年的通知》的安排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村、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镇村湾”三级工作责任，要将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作为建设和美乡村的重要抓手，加大工作力度，抓住春节期间外出人口返乡过年时机，对春节期间村庄清洁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以“村村户户搞清洁，干干净净过新年”为主题，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二、强化宣传发动

各村、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实践活动做好拓展与延伸，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宣传引导，多方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进校园、进农户、上屏幕、上广播等宣传活动，让村庄清洁行动家喻户晓、老少皆知，共同建设“洁绿亮美”美好家园。

三、抓好村庄清洁

各村要以“扫干净、码整齐、清通畅、保常态”为总要求，聚焦“五清一改”重点任务，抓好村庄整治。

1、清理房前屋后、田野、道路两侧、沟渠、村内空地等农村生产生活区域内积存暴露的垃圾和杂物。

2、清理村内水库、河流、湖泊、水塘等水体漂浮物和障碍物，开展湾内沟渠及门口塘清淤，加强黑臭水体源头治理。

3、清理畜禽养殖粪污、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开展农村有机废弃物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4、清除村庄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接，开展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加强对已建道路、路灯、公厕、健身器材、小三园等设施的管理维护。

5、清除违章小广告和破损、污损宣传标牌，及时更新健康教育、乡风文明等宣传内容。

6、教育引导村民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保持庭院卫生整洁。

四、严格督办考核

根据黄石市委副书记、大冶市委书记郝胜勇同志批示精神，春节期间由市纪委负责明查暗访，4个联合督查组负责对乡镇(场)、街道村庄清洁行动进行督办。市河湖长办也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村庄河湖(库)、小微水体等清洁行动落实情况进行暗访检查和公开通报。请各村高度重视，按照工作要求，迅速组织各湾组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按1月9日、19日、29日，2月7日四个时间节点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附照片8至10张)报送至镇农办，镇考核办、镇农办、镇城建办要加强督办，对此项工作不重视、落实不及时、工作敷衍应付的村将进行公开通报，扣减年度绩效考核分数。



